



**在本澳地區從事以私人制度提供衛生護理服務的醫務專業人士或實體的業
務廣告內容規範
(2016年11月17日更新)**

根據五月十八日第20/98/M號法令修訂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第84/90/M號法令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局註冊的醫務專業人員及衛生護理服務場所，其業務廣告的具體規範如下：

- 招牌語言的使用：應以其中一種或兩種正式語文書寫（中文、葡文），如同時採用兩種正式語文，還可加上英文名稱。如招牌以多於一種語文書寫，則須確保各文本表述相對應。
- 容許刊載之廣告內容：
 - 執照持有人姓名或場所准照名稱；
 - 執照的職業類別或准照的業務指示
 - 執照編號或准照編號；
 - 營運或接待時間；
 - 執照持有人之學位、醫學專業文憑或專業資格證明；
 - 診療科目；
 - 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診所地址、電子郵箱等）。
- 不被許可之廣告內容
 - 工作經歷；
 - 保證治癒或者隱含保證治癒的；
 - 宣傳治癒率或有效率等診療效果的；
 - 利用醫藥科研單位、學術機構、醫療機構或者專家、醫生、患者的名義和形象作證明；
 - 與藥品相關的內容；
 - 標榜提供的服務或技術優勝於其他同業；
 - 其他被視為不恰當的內容；
- 本局註冊的醫務專業人員及衛生護理服務場所，必須事先向本局申請許可，經批准後方可刊載業務廣告。